（上接A15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董事会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董事会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代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供相关资料给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进行资格审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说通知等公告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适用于非职工代表董事）：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公开的提名人应在提名时向董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由董事会确定董事最终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等公告中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予以撤换…… 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任期结束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任期结束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时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日。遇有紧急情况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按实际情况缩短通知时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日。遇有紧急情况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按实际情况缩短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者传真等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五）涉及表决事项的……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六）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以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参与书面表决即视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五）涉及表决事项的……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六）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代理人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以传真方式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参与书面表决即视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删除，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内容在第四节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六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六年。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召集人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六）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报告；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陈述报告。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